

臨時提案

臨-090174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，鑒於團體協商是觀察我國集體勞資關係之重要指標，國內之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等，在 2011 年 5 月 1 日修正實施，對國內集體勞資關係發展有重大影響。然團體協約法修法已近五年，相關權益仍未真正落實，顯見國內法令不僅跟不上腳步，簽訂團體協約之數量極為少，是故「團體協約法」有再討論之必要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11 年團體協約法修法上路後，勞工與工會權益開始受到較高之關注，過去勞工之權益仰賴於工會爭取，才能得到較好之勞動條件，甚至團體交涉權是勞動三權之核心。但團體協約法立法至今已近九年時間，相關權益卻未能真正落實，仍有待再研議。
- 二、其次，以 104 年度而言，全國有 5,424 個工會，但僅有 664 個工會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，顯見國內法令不僅跟不上腳步，更驚訝是簽訂團體協約之數量非常少。
- 三、勞基法僅是政府保障勞工之最低標準，藉由團體協約之方式才能讓勞方有更平等之保障。未來勢必將持續推動團體協約法之落實，以建立平等的勞動契約。
- 四、透過落實修法與監督勞動部，以為確實協助勞工、工會與雇主三方之間應有權益，營造良好的勞僱關係，然此部分仍將有待商榷之處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

連署人：孔文吉 陳學聖 曾銘宗 費鴻泰 江啟臣

陳宜民 鄭天財 顏寬恒 黃昭順 蔣乃辛

柯志恩 王育敏 呂玉玲 林為洲 許淑華

楊鎮浚 蔣萬安 林德福

0010